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607號

原告 陳明通

林品伶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志韋

被告 張楨浩

張菑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陳明通新臺幣45,726元，及被告張楨浩自民國113年12月20日起，被告張菑庭自民國113年12月31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22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其中新臺幣484元，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由原告陳明通負擔其中514元；餘由原告林品伶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5,726元為原告陳明通預供擔保，則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張楨浩未領有合格之駕駛執照，卻向被告張菑庭借用其向訴外人曼巴租賃有限公司承租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駛於道路。嗣於民

01 國113年6月13日凌晨1時58分許，張楨浩駕駛系爭車輛行經
02 臺北市○○區○○街000號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及超速行
03 駛之過失，失控撞擊該處9-5號至7-6號之整排房屋，致原告
04 陳明通所有、出租予原告林品伶做為店鋪使用之9-3號房屋
05 （下稱系爭房屋）受損。陳明通為修繕系爭房屋，支出建築
06 物修復工程款新臺幣（下同）71,400元、設備更換費用抽水
07 馬達8,000元、信箱1,299元、冷氣主板6,500元、數字銘牌
08 367元、招牌燈6,800元，共計受有94,366元之損害；林品伶
09 則因系爭房屋之抽水馬達損壞而無水可用，迄於更換完成為
10 止，受有每日7,000元、共計21,000元之營業損失，均應由
11 張楨浩賠償。張蓄庭將肇事車輛交由無合格駕照之張楨浩使
12 用，亦屬共同侵權行為，應與張楨浩連帶負責。爰依民法第
13 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前段規定提起本訴。聲明：被告
14 應連帶給付陳明通94,366元、林品伶21,000元，及均自113
15 年6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1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17 述以供本院審酌。

18 三、本院之判斷：

19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0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1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22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數人共同不法
23 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
24 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8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行
25 車速度，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無速限標誌或標線者，
26 行車時速不得超過50公里。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
27 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則為
28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第1款、第94條第3項所規
29 定。張楨浩於上開時間駕駛系爭車輛行經上開地點，因分心
30 觀看手機上顯示之訊息，且以超過該處速限之時速60至70公
31 里行駛，以致車輛失控偏離道路，撞擊右側包括系爭房屋在

內之整排房屋，系爭房屋因而受損等情，業據本院調取警方道路交通事故處理卷宗，核對其內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調查報告表、談話紀錄表、現場照片等確認無誤，此等事故發生經過應堪認定。系爭車輛係由張菑庭向曼巴租賃有限公司承租，且張楨浩未領有小客車駕駛執照一節，亦有汽車出租單、租賃約定書、駕籍資料查詢結果可憑。依此，張菑庭未妥善確認張楨浩之駕駛資格，貿然將其承租管領之系爭車輛交由張楨浩使用，張楨浩進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及超速行駛之過失，肇致上開事故，均屬損害發生之共同原因，對因此所生之權利損害，即應連帶負賠償之責。

(二)損害賠償之範圍：

1. 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而回復原狀費用既以必要者為限，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者，即應計算折舊。又工項若係連工帶料，而依工程特性或市場慣例無法區分其各別金額時，則應逕以估價之費用予以折舊估算。陳明通因修繕系爭房屋，支出建築物修復工程款71,400元、抽水馬達8,000元、信箱1,299元、冷氣主板6,500元、數字銘牌367元、招牌燈6,800元，業據提出請款書、收據、發票、網購價格頁面截圖為證（本院卷第45-49頁），足認屬實；惟參諸單據內容，其中建築物修復工程係為木作裝潢之訂製，其餘部分亦均屬於附屬設備之更換，且並無特別區分工資及材料，依上開說明，均應計算折舊。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抽水馬達應屬房屋附屬設備中之給水設備，耐用年數為10年，冷氣主板屬於房屋附屬設備中之空調設備（中央系統冷暖器），耐用年數為8年，其餘木作裝潢、信箱、數字銘牌、招牌燈則無特殊類別，應屬房屋其他附屬設備，耐用年數為10年；並以陳明通自陳事發前各項設備已使用之時間為木作裝潢3年、抽水馬達10餘年、信箱3個月、冷氣主板6年、數字銘牌3個月、招牌燈3個月為準，依定率遞減法計算，則上

01 開各項修復費用之現值分別為建築物修復工程35,740元（計
02 算式如附表一）、抽水馬達800元（即10%之殘值）、冷氣主
03 板1,156元（計算式如附表二）、信箱、數字銘牌及招牌燈
04 共計8,030元（計算式如附表三）。從而，陳明通本件得請
05 求之金額共計應為45,726元（計算式：35,740+800+1,156
06 +8,030=45,726）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不應准許。

- 07 2. 按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所保護之客體，原則上限於權
08 利，而此所謂之「權利」，係指絕對權，亦即具有對世效力
09 之物權、無體財產權、人格權、身分權而言；至於僅在特定
10 人間有效之債權，或權利以外之其他利益，例如未與人身、
11 財物等其他有體損害相結合之「純粹經濟上損失」，則不屬
12 之，僅能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2項或其他特別侵權
13 行為之規定加以請求，以維護民事責任體系之分際，合理分
14 配不特定人間之社會生活風險。林品伶雖主張其因系爭房屋
15 抽水馬達毀損，致受有3日無法營業之營業損失21,000元，
16 但其僅是系爭房屋及抽水馬達之承租人而非所有權人，縱使
17 受有營業損失，亦非因其財產權受侵害所衍生之損害，屬於
18 上述之純粹經濟上損失，無法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
19 為請求。此外，林品伶復未敘明被告行為有何故意背於善良
20 風俗、違反保護他人法律之情形，其請求被告賠償此等營業
21 損失，即屬無據。

- 22 (三) 又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23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24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25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26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其
27 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為民法第
28 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明定。本件
29 陳明通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屬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
30 權，故其就上述45,726元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31 日即張楨浩為113年12月20日（本院卷第149頁）起、張菡庭

為113年12月31日（本院卷第151頁）起，均至清償日止，按
年息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理。逾此時間範圍之利息請求則
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綜上所述，陳明通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
前段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
由，應予准許。原告其餘之訴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判決第1項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
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
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則得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結論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審酌均不至影響判決結果，故不逐一論述。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並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至於原告許恕誠撤回
起訴部分之訴訟費用1,560元，係因其自己之訴訟行為而
生，應由其自行負擔，附此說明。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
書記官 馬正道

附表一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71,400 \times 0.206 = 14,708$
第1年折舊後價值	$71,400 - 14,708 = 56,692$
第2年折舊值	$56,692 \times 0.206 = 11,679$
第2年折舊後價值	$56,692 - 11,679 = 45,013$

01	第3年折舊值	$45,013 \times 0.206 = 9,273$
02	第3年折舊後價值	$45,013 - 9,273 = 35,740$

03 附表二

04 -----

05	折舊時間	金額
06	第1年折舊值	$6,500 \times 0.25 = 1,625$
07	第1年折舊後價值	$6,500 - 1,625 = 4,875$
08	第2年折舊值	$4,875 \times 0.25 = 1,219$
09	第2年折舊後價值	$4,875 - 1,219 = 3,656$
10	第3年折舊值	$3,656 \times 0.25 = 914$
11	第3年折舊後價值	$3,656 - 914 = 2,742$
12	第4年折舊值	$2,742 \times 0.25 = 686$
13	第4年折舊後價值	$2,742 - 686 = 2,056$
14	第5年折舊值	$2,056 \times 0.25 = 514$
15	第5年折舊後價值	$2,056 - 514 = 1,542$
16	第6年折舊值	$1,542 \times 0.25 = 386$
17	第6年折舊後價值	$1,542 - 386 = 1,156$

18 附表三

19 -----

20 三項合計金額： $1,299 + 367 + 6,800 = 8,466$

21	折舊時間	金額
22	第1年折舊值	$8,466 \times 0.206 \times (3/12) = 436$
23	第1年折舊後價值	$8,466 - 436 = 8,030$

24 計 算 書

25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註
26	第一審裁判費	1,220元	
27	合 計	1,220元	